关于开展民航科学技术成果评价

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做好民航科技成果评价工作，坚持科技创新质量、绩效、贡献为核心的评价导向，全面准确评价科技成果的科学、技术、经济、社会、文化价值，根据《中国航空运输协会民航科学技术成果评价办法（2023年修订）》（中国航协发〔2023〕 43号）有关规定，现将2023年度民航科技成果评价工作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请评价范围

国家、地方政府科技计划项目；民航重大工程和建设项目；民航安全能力建设项目；行业重大政策研究及管理类成果；各单位立项的科技计划项目（包括各单位开放基金资助的科技项目）；企业技术创新项目等。

二、申请评价要求

1.评价申请单位应在符合申请评价范围的基础上，按照《中国航协民航科技成果评价申请表》要求进行填写。

2.应按照《中国航空运输协会民航科学技术成果评价办法（2023年修订）》以及《中国航协民航科技成果评价所需材料清单》中相关要求准备申请材料。

3.申请评价材料需提供纸质材料和电子材料各一份。

4.中国航协民航科技成果评价管理办法及民航科技成果评价申请所需材料请在中国航协官网www.cata.org.cn通知公告栏目中下载。

三、申请评价程序

2023年，民航科技成果评价申报工作，采取网上和纸质同步申报的方式进行，按照申请评价类别进行审核。

（一）网上材料申报

1．登录中国航空运输协会门户网站，点击服务平台右方“民航科学技术奖”，进入系统首页登录后选择“科技成果”。

2.评价申请单位结合本单位所从事研发项目，按照平台可供选择科技项目类别，选择申请评价。

3. 评价申请单位严格按照系统提示和条件要求，逐项填报各项信息并扫描上传申请评价材料。

4. 网上申报时间2023年5月17日-11月30日。申报2022年度中国航空运输协会民航科学技术奖的项目评价截止时间为2023年7月30日（逾期不予受理）。

（二）纸质材料报送

评价申请单位完成网上申报后，及时将纸质材料报所在单位主管部门审核盖章，由申请评价单位统一报送，报送的纸质材料具体如下：

1. 中国航空运输协会民航科学技术成果评价申请表（1

份)。

2. 中国航协民航科技成果评价项目申请所需材料清单（1份）。

3. 中国航协民航管理科学成果评价项目申请所需材料。

四、申请注意事项

邮寄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四西大街157号民航信息大厦8层，邮编：100010，快递请注明“科技成果评价”

联系人：孙 愚 010-50959719

网上申报技术服务电话：马 工 13832043180

附件：1.中国航空运输协会民航科学技术成果评价办法

（2023年修订）

2.中国航协民航科技成果评价所需材料清单

3.中国航协民航科技成果申报系统使用手册

中国航空运输协会

2023年5月17日